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23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陳進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顯然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其態度尚稱良好，暨衡諸其無重大前科之素行、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酒測值高低，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